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2名：李迁先生、王捷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软控机电的资金实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软控机电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软控机电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增加至120,000万元，软控机电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自动化"）减资人民币9,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捷自动化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96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官炳政、杨慧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官炳政、杨慧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官炳政、杨慧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96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3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和10月13日的9: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静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上市时间：2006年10月18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官炳政

董事会秘书：张垚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邮政编码：266042

电话：0532-84012387

公司网址：http://www.mesnac.com/

电子信箱：info@mesnac.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静，其基本情况如下：张静，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今，在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会计学任教工作，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0月8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0月9日和10月13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孙志慧

电话：0532-84012387

邮政编码：26604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静
2021年9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静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自动化"）减资人民币9,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捷自动化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408室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667881416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售机器人、机械手及其配件及售后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00	100%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850,314.13	128,639,725.06
净资产	113,123,124.45	114,350,970.2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04,922.61	24,468,312.02
营业利润	1,670,190.67	1,482,413.90
净利润	1,859,558.25	1,227,845.81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科捷自动化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科捷自动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优化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软控机电的资金实力，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软控机电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软控机电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增加至120,000万元，软控机电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营旧路两侧、工业园路南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86777999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软控机电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47,384,393.15	6,150,473,428.38
净资产	817,072,701.38	874,681,927.02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4,294,408.75	1,049,016,028.26
营业利润	45,401,502.76	53,589,354.07
净利润	34,698,283.23	55,876,548.20

三、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对软控机电享有的120,000万元债权。

本次增资将增加软控机电的实收资本4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80,000万元，股权结构维持不变，公司仍持有软控机电100%的股权，软控机电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优化软控机电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软控机电增资完成后，软控机电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静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1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04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6、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6年3月3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整合之增资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已累计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整合增资事项进展及收到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垫付435,651.44元解决原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医疗保险事宜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由于新项目建设需要对原生产厂区的地面附着物、机器和电子设备全部进行了拆除处理。经协商一致，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剩余补偿款中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承担90%（3,792,913.704元），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承担10%（421,434.856元）。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款3,792,913.70元。截止本公告日，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3,792,913.70元整，该土地征收补偿款已全部补偿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对公司及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85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周桂幸、姚欢庆、吴建东、唐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永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733,300	99.9645	124,700	0.03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3,787,400	99.4785	124,700	0.52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薛冰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728.61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临港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江苏临港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江苏临港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办理工商过户手续过程中，江苏临港公司同时完成了其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30,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2月25日至2040年2月24日

住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1178606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重工起重集团支付了50%股权转让款，即15,364.305万元。公司后续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向重工起重集团支付剩余50%转让价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